

奥本海国际法

上 卷
第一分册

〔英〕劳特派特修订

商 务 印 书 馆

奥 本 海 国 际 法

上 卷 平时法

第 一 分 册

〔英〕劳特派特修订
王铁崖 陈体强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1 年 • 北京

H. Lauterpacht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I—Peace
Eighth Editi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London, 1955

奥 本 海 国 际 法

上卷 平时法

第 一 分 册

〔英〕劳特派特 修订

王铁崖 陈体强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统一书号：3017·127

1971年1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1年7月北京第3次印刷

字数 251 千

印数 1—3,000 册

印张 11

定价：1.20 元

译者前言

本书原著者拉沙·法朗西斯·劳伦斯·奥本海(1858—1919年),原籍德国,在德国受教育,并先后在德国和瑞士大学任教。1895年,他移居英国,先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担任讲师,1908年任剑桥大学惠威尔国际法讲座教授。他的主要国际法著作《国际法》(上下两卷本)第一次出版于1905年和1906年。

本书在奥本海本人生前曾修订一次,第三版是他死后由他的学生罗克斯伯修订的,第四版由麦克奈尔修订的,从第五版(1935—1937年)以后都是由劳特派特修订的。原书第七版(上卷出版于1948年,下卷出版于1952年)曾由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编译委员会翻译,于1954—1955年出版。原书上卷《平时法》于1955年由劳特派特再度修订,出了第八版。现在我们根据第八版把上卷加以重译,下卷《争端法、战时法、中立法》原书没有出新版,我们也对中文旧译本作了修改,和上卷一并出版。

赫希·劳特派特(1897—1960年),出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奥地利占领的波兰领土,在维也纳受大学教育,1923年移居英国,继续研究国际法。他象奥本海一样,先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担任高级讲师,1937年任剑桥大学惠威尔国际法讲座教授。他除了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以外,发表过很多专著和文章;曾长期主编《国际公法案件每年摘要与报告》和《英国国际法年刊》;晚年还先后担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和国际法院法官。

奥本海和劳特派特都是西方著名的国际法学家。《奥本海国际法》是被西方法学界奉为权威的国际法著作和教科书。本书内

容广泛,材料丰富,概括了主要西方国家宣扬的国际法原则和它们的实践,反映了西方国际法的主要动向。尽管原书出版已经多年,它在国际上仍然很受重视,很有影响。为了加强对西方国际法的了解、研究和批判,我们认为重新翻译出版《奥本海国际法》还是很有必要的。

本书所用材料很多,包括国际条约、外交文件、各国国内立法、国际和国内法院判决,等等。这些材料几乎完全是西方国家的材料,尤其以英美材料为主,其中有些是片面的、歪曲的、错误的,是从帝国主义立场出发的,希望读者阅读时注意加以分析、识别和批判。

原书附注很多,内容繁杂,中文译本删去了其中引证参考材料部分,只译与正文有关的有说明性部分。原书下卷序文主要是说明修订时新添的节目,没有什么意义,略而不译。为了查阅方便,中文译本在每一卷末附有专门名词、案件名称、人名、地名、船名等中外文对照表。

译者

1971年10月

目 录

第八版序	1
------------	---

緒論 国际法的基础和发展

第一章 国际法的基础	3
------------------	---

第一节 国际法是法律	3
------------------	---

第1目 国际法的概念	3
------------------	---

第2目 对国际法的法律效力的否定	4
------------------------	---

第3目 法律規則的特征	5
-------------------	---

第4目 立法机关作为法律的存在的一个条件	6
----------------------------	---

第5目 法律的主要条件	7
-------------------	---

第6目 法律与国内法	7
------------------	---

第7目 一个社会的存在	8
-------------------	---

第8目 国际社会内的行为規則	9
----------------------	---

第9目 强制执行国际行为規則的外力	10
-------------------------	----

第10目 实践与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10
------------------------	----

第二节 国际法的根据	11
------------------	----

第11目 共同同意是法律的根据	11
-----------------------	----

第12目 共同同意是国际法的根据	12
------------------------	----

第13目 国家是国际法的正常主体	13
------------------------	----

第13目——1 国家以外的其他人格者作为国际法的主体	14
----------------------------------	----

第14目 平等是由国际法的根据推論而来的	16
----------------------------	----

第三节 国际法的淵源	17
------------------	----

第15目 淵源与起因的区别	17
---------------------	----

第16目 国际法的两个淵源	18
---------------------	----

第17目 习惯与慣例的区别	18
---------------------	----

第 18 目 条約作为国际法的淵源	19
第 19 目 一般法律原則作为国际法的淵源	20
第 19 目——1 法院判決作为国际法的淵源	20
第 19 目——2 学者著作作为法律的淵源	23
第 19 目——3 国际礼让	23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4
第 20 目 国际法和国内法——二元論	24
第 21 目 一元論	25
第 21 目——1 国际法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26
第 22 目 国际法所要求的国内法規則	30
第 23 目 推定国际法与国内法不相抵触	30
第 24 目 推定国内法具有某些必要的規則	31
第 25 目 推定国内法具有某些符合于国际法的規則	31
第五节 国际法的領域	32
第 26 目和第 27 目 关于国际法領域的意見有分歧	32
第 28 目 国际法現在的領域	32
第 29 目 国际大家庭以外的国家的待遇	34
第 29 目——1 普遍国际法与区域国际法	34
第 29 目——2 所謂美洲国际法	35
第 29 目——3 所謂国际法的英美学派和大陆学派	36
第 29 目——4 国际法的民族概念	37
第六节 国际法的法典編纂	38
第 30 目 法典編纂运动	38
第 31 目 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的工作	39
第 32 目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的工作	40
第 33 目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法典編纂	40
第 34 目 国际联盟主持下的法典編纂	41
第 35 目 1930 年海牙法典編纂會議	42
第 36 目 国际法典編纂的限度和前途	43
第 37 目 国际法的法典編纂与发展	46

第 37 目——1 国际立法与国际法的修改	47
第二章 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法学	49
第一节 格老秀斯以前国际法的发展	49
第 37 目——2 古代国际法	49
第 38 目 犹太人	49
第 39 目 希腊人	51
第 40 目 罗马人	52
第 41 目 中世纪的国际法	53
第 42 目 十五和十六世纪	55
第二节 格老秀斯以后的国际法的发展	58
第 43 目—第 50 目 格老秀斯的时代	58
第 51 目 国际法历史的教训	59
第三节 国际法学	61
第 52 目 格老秀斯的先驱者	61
第 53 目 格老秀斯	62
第 54 目 苏支	64
第 55 目 自然法学派	65
第 56 目 实在法学派	66
第 57 目 格老秀斯派	67
第 58 目 十九和二十世纪的论著	68
第 59 目 十九和二十世纪的国际法学	82
第 60 目 条约汇编	84
第 61 目 书目	90
第 62 目 期刊	92

第一编 国际法主体

第一章 国际人格者	96
第一节 主权国家是国际人格者	96
第 63 目 真实的和表面的国际人格者	96

第 64 目 国家的概念	96
第 65 目 非完全主权的国家	97
第 66 目 主权可分性的争论	98
第 67 目 十六和十七世纪中主权的意义	98
第 68 目 十八世纪中主权的意义	99
第 69 目 十九世纪中主权的意义	99
第 70 目 二十世纪的主权问题	100
第二节 对作为国际人格者的国家的承认	101
第 71 目 承认是作为国际大家庭成员的条件	101
第 71 目——1 国家的承认	102
第 72 目 过急的承认	103
第 73 目 对旧国家的新元首和新政府的承认	105
第 73 目——1 新元首或政府正常地并合宪法地取得政权时	105
第 73 目——2 新元首或政府不正常地并以革命方式取得政权时	106
第 73 目——3 对政府的承认的法律性质	106
第 73 目——4 政府的承认与联合国中的代表权	108
第 74 目 事实上的承认	109
第 75 目 承认新元首和新政府的后果	110
第 75 目——1 对叛乱团体的承认	112
第 75 目——2 对新的领土情势和国际情势的承认	113
第 75 目——3 不承认的义务	114
第 75 目——4 默示的承认	116
第 75 目——5 附条件的承认	118
第 75 目——6 承认的追溯力	119
第 75 目——7 承认的撤回	119
第三节 国际人格者情况的变动	121
第 76 目 重要的变动以别于无关紧要的变动	121
第 77 目 不影响国家的国际人格的变动	121
第 78 目 影响国家的国际人格的变动	122
第 79 目 国际人格者的消灭	123

第四节 国际人格者的继承.....	124
第 80 目 关于国际人格者继承问题的共同学说	124
第 81 目 继承的实际范围	125
第 82 目 由于吞并而发生的继承	125
第 82 目——1 叛变被镇压后的继承	128
第 83 目 由于分裂而发生的继承	129
第 84 目 分离或割让时的继承	130
第 84 目——1 国际组织的继承	132
第五节 复合国际人格者.....	133
第 85 目 真实的和表面的复合国际人格者	133
第 86 目 身合国	134
第 87 目 政合国	134
第 88 目 邦联	135
第 89 目 联邦国家	137
第 89 目——1 联邦结构与国际法的发展	139
第 89 目——2 不完全的和职能性的联邦和国际联合组织	141
第六节 附庸国	146
第 90 目 宗主国和附庸国的结合	146
第 91 目 附庸国的国际地位	147
第七节 被保护国	148
第 92 目 保护关系的概念	148
第 93 目 被保护国的国际地位	148
第 94 目 欧洲以外的被保护国	150
第八节 英联邦	152
第 94 目——1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自治领的地位	152
第 94 目——2 自治领向独立国家地位的发展	152
第 94 目——2 甲 自治领作为主权国家	155
第 94 目——2 乙 英联邦的法律性质	160
第九节 委任统治地	162

第 94 目——3 委任统治制度的一般特色	162
第 94 目——4 委任统治的种类	164
第 94 目——5 居民的国籍	168
第 94 目——6 “第三国”与委任统治制度	169
第九节甲 托管制度下的领土	170
第 94 目——7 概說	170
第 94 目——8 托管制度下的领土	170
第 94 目——9 托管制度的目的	172
第 94 目——10 托管协定	173
第 94 目——10 甲 托管协定的规定	175
第 94 目——11 战略防区	176
第 94 目——12 联合国对于托管领土的职能	177
第 94 目——13 托管理事会	177
第 94 目——14 托管领土的主权	179
第 94 目——15 托管制度以外的附属人民	182
第十节 永久中立国	185
第 95 目 永久中立国的概念	185
第 96 目 永久中立化的行为和条件	185
第 97 目 永久中立国的国际地位	186
第 98 目 瑞士	186
第 99 目 比利时	187
第 100 目 卢森堡	188
第 101 目 的里雅斯特自由区	189
第十一节 非基督教国家	189
第 102 目和第 103 目	189
第十二节 教廷	190
第 104 目 旧教皇国	190
第 105 目 意大利的保障法	190
第 106 目 1929 年拉忒兰条约	191
第 107 目 梵蒂冈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192

第十三节 现时为国际人格者的国家	193
第 108 目 欧洲国家	193
第 109 目 美洲国家	194
第 110 目 非洲国家	195
第 111 目 亚洲国家	195
第 111 目——1 澳洲国家	197
第二章 国家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198
第一节 国际人格	198
第 112 目 所谓基本权利	198
第 113 目 国际人格是若干特性的总体	199
第 114 目 国家在国际社会内的地位的其他特征	200
第二节 平等、等级和称号	200
第 115 目 国家平等与国际立法	200
第 115 目——1 国家平等与管辖豁免	201
第 115 目——1 甲 国家平等与外国官方行为的承认	202
第 115 目——1 乙 承认外国立法的限度	203
第 115 目——1 丙 管辖豁免的限度	205
第 115 目——1 丁 管辖豁免与国际法原则	206
第 116 目 大国的政治和法律优势	208
第 116 目——1 国家平等与国际组织	210
第 116 目——2 国家平等与联合国宪章	211
第 117 目 国家的等级	212
第 118 目 “轮署制”	212
第 119 目 国家的称号	213
第三节 尊严	213
第 120 目 尊严是一种特性	213
第 121 目 国家尊严的后果	214
第 122 目 海上礼节	215
第四节 独立与属地和属人最高权	216
第 123 目 独立与属地和属人最高权是主权的不同方面	216

第 124 目	独立与属地和属人最高权的后果	216
第 125 目	对独立与属地和属人最高权的侵犯	218
第 126 目	对独立的限制	219
第 127 目	对属地最高权的限制	219
第 127 目——1	对外国的颠覆活动	221
第 128 目	对属人最高权的限制	222
第五节	自保	224
第 129 目	自保是侵犯行为的宽恕理由	224
第 130 目	何种自保行为可以宽恕	224
第 131 目	丹麦舰队案(1807 年)	226
第 132 目	阿美利尼亚岛案(1817 年)	226
第 133 目	加罗林号案(1837 年)	226
第 133 目——1 和第 133 目——2	美国出征墨西哥(1916—1919 年)	227
第 133 目——3	德国入侵卢森堡和比利时(1914 年)	227
第 133 目——4	日本入侵满洲(1931 年)	228
第 133 目——5	法国舰队在奥兰被击沉(1940 年)	228
第 133 目——6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修改中立义务	229
第六节	干涉	229
第 134 目	干涉的概念和性质	229
第 135 目	依据权利的干涉	230
第 136 目	非依据权利的干涉是否许可	233
第 137 目	人道主义的干涉	235
第 138 目	门罗主义	236
第 139 目	对门罗主义的评价	238
第 140 目	门罗主义的发展	238
第 140 目——1	禁止干涉的限度	240
第七节	交往	241
第 141 目	交往是国际人格的前提	241
第 141 目——1	交往的权利与经济合作	241
第 142 目	交往作为国际人格的前提的后果	243

第八节 管辖权	244
第 143 目 对属地管辖权的限制	244
第 144 目 对盟国政府和盟国武装部队放松行使属地最高权	244
第 144 目——1 属地最高权与外国公法的执行	245
第 145 目 对外侨民的管辖权	247
第 146 目 公海上的管辖权	247
第 147 目 对在外国的外国人的刑事管辖权	248
第 147 目——1 荷花号案	249
第三章 国家的责任	251
第一节 国家责任概说	251
第 148 目 国家责任的性质	251
第 149 目 原始责任与转承责任	252
第 150 目 原始责任与转承责任的区别	252
第二节 国家关于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253
第 151 目 国际不法行为的概念	253
第 152 目 国际不法行为的主体	253
第 153 目 国家机关作为国际不法行为的主体	254
第 153 目——1 个人作为国际不法行为的主体	255
第 154 目 恶意或过失的必要	256
第 155 目 国际不法行为的客体	257
第 155 目——1 契约债务和损害赔偿金的不偿付	257
第 155 目——1 甲 权利的滥用	257
第 155 目——2 求偿权的国籍	259
第 155 目——3 求偿权由于过时而不得行使(消灭时效)	260
第 155 目——4 无歧视的抗辩	261
第 156 目 赔偿作为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	262
第 156 目——1 惩罚性的损害赔偿	263
第 156 目——2 国家的刑事责任	264
第三节 国家为国家机关的行为所负的责任	265
第 157 目 责任因不同机关而异	265

第 158 目 国家元首的国际侵害行为	266
第 159 目 政府成员的国际侵害行为	266
第 160 目 外交使节的国际侵害行为	266
第 161 目 国会的国际侵害活动	267
第 162 目 司法人员的国际侵害行为: 拒绝司法	267
第 162 目——1 当地救济方法的用尽	268
第 163 目 行政人员和陆海军部队的国际侵害行为	269
第四节 国家为私人行为所负的责任	271
第 164 目 国家为私人行为所负的转承责任, 以别于原始责任	271
第 165 目 关于私人行为的转承责任只是相对的	271
第 165 目——1 关于侵害外国人的犯罪行为的国内法	272
第 165 目——2 为叛乱者和暴动者的行为所负的责任	272
第四章 国际社会的法律组织	275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原则	275
第 166 目 一般性国际组织与国际法	275
第 166 目——1 人类的政治组织的目的	275
第 166 目——2 国家主权与国际组织	276
第 166 目——3 国际组织的普遍性	277
第 167 目 国际组织的合理原则	277
第 167 目——1 国际行政和合作的专门机关	279
第 167 目——1 甲 国际组织对国际法的影响	280
第二节 国际联盟	282
一 国联的会员和国联的一般性质	282
第 167 目——1 乙 国联是怎样产生的	282
第 167 目——2 国联的会员资格	283
第 167 目——3 国联的法律性质	284
二 国联的组织	285
第 167 目——4 国联的组织	285
第 167 目——4 甲 盟约的修正	285
第 167 目——5 大会	285

第 167 目——6 行政院	286
第 167 目——7 秘书处	288
第 167 目——8 国联指导下的国际组合和组织	288
三 国联的职能	289
第 167 目——9 国联的两个目的	289
第 167 目——10 (原书缺)	
第 167 目——11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89
第 167 目——12 缩减军备	289
第 167 目——13 防御侵略的担保	290
第 167 目——14 公开外交	291
第 167 目——15 条约及国际情势的重新考虑	291
第 167 目——15 甲 与国联盟约相抵触	293
第 167 目——16 委任统治地	294
第三节 联合国	294
一 联合国的目的和法律性质	294
第 168 目 联合国的成立	294
第 168 目——1 联合国的宗旨	296
第 168 目——2 联合国的原则	297
第 168 目——3 联合国的会员资格	300
第 168 目——4 会员资格的终止	302
第 168 目——5 联合国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	303
第 168 目——6 国内管辖事项	305
第 168 目——7 联合国的法律性质	309
二 联合国的机关和组织	312
第 168 目——8 联合国各机关的一般性质	312
第 168 目——9 大会	313
第 168 目——10 安全理事会	315
第 168 目——1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程序	318
第 168 目——12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	321
第 168 目——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23

第八版序

这一版有两个重大变动，需要提一提。第一，我删去了很大一部分关于旧的教科书、专著和文章的引证。如果有必要，这种参考资料可以很容易地从本卷所列的书目中找到。在这样一部著作里堆积了用处不大的引证，似乎是卖弄学问。基于这个理由，我认为，考虑到方便和节约篇幅，把这一卷查一遍，删去陈旧的参考资料的引证，是适当的。第二，我取消了旧的附录，其中包括一个占相当篇幅的关于建立所谓国际组合的条约表及所附有关文献的引证。现在，在这一卷里，代替旧的附录的是以附录为形式的一章，共五十多页，题目是：《关于国际合作和行政的专门机构》。这个附录（附有书目）分析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组织并说明它们的主要活动。在准备这个附录中，我得到国际劳工组织助理局长詹克斯博士的慷慨帮助和合作；詹克斯博士既有作为法律家在学术上的卓越声誉，又在国际行政方面具有无比的经验。我对于他允许我向 he 求助的那种无私的态度深为感激。他对于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各节的修改，也给了我以极有价值的协助。

虽然我在本文和附注的书目和其他方面作了大量删节，但是目前这一卷的分量还是比前一版超过了大约一百五十页。这不仅是因为附录占了篇幅，而且因为其他地方也有我认为必须增添之处。我知道，这样删节和增添的结果使这一卷在性质上又发生一次重大的改变，因此，对于继续出版一部著作而原作者所写章节却只占全部内容的三分之一或者更少，可能是有反对意见的。即使这些章节——或者这些章节所留下的部分——在内容和形式上也